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提请将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相关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的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交易对方
3.2	标的资产
3.3	交易评估值及作价
3.4	交易对价的支付
3.5	业绩承诺及补偿
3.6	股权交割
3.7	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
3.8	违约责任

3.9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 4 项议案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要求进行更新并披露；上述第 2 项与第 3 项议案互为前提，根据相关规定将其整合为一个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整合后的议案为《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最终新增临时提案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交易评估值及作价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
2.5	业绩承诺及补偿
2.6	股权交割
2.7	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
2.8	违约责任
2.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事宜的议案》

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11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5,939,5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0%，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